

中華民國九十年 三月一日 公告

查我國政府為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，並保障人民之安全，爰制定「國家安全法」，業經總統公布施行。該法之制定，旨在防範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，並對從事此類行為之個人或組織予以嚴懲。此項法律之實施，對於維護國家之安全與穩定，具有至為重要之意義。

茲將該法之主要內容，分述如下：(一) 本法所稱之國家安全，指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、政治穩定、經濟繁榮、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(二) 本法所稱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指任何足以損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。(三) 本法所稱之國家安全情報，指任何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之資料。

本法之實施，將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之個人或組織，予以嚴懲。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將視其行為之嚴重程度，予以處罰。此外，本法亦規定，任何洩露國家安全情報者，亦將受到嚴懲。此項法律之實施，旨在維護國家之安全與穩定，並保障人民之安全。

以上為「國家安全法」之主要內容，特此公告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
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
 公告

